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⑤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上律

析

真正尊重考生意见的真题解析！

- 1.整合考查提示：指明已考的，预测未考的；
- 2.整合考点分类：严格按照大纲归纳考点，方便实用；
- 3.紧扣立法动态：根据新法及时调整答案，避免学错法律依据；
- 4.命题考点狙击：命题关联人揭示命题热点，举一反三；
- 5.常见陷阱侦察：标明命题陷阱，防患于未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⑤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12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ISBN 978 - 7 - 5095 - 5000 - 7

I. ①历… II. ①上…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6972 号

责任编辑:肖 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05.25 印张 3 256 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5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000 - 7/D · 028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 88190466

您需要“指南针真题解析”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真题为鉴,可以得司考!根据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的统计,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重复率达到85%;其中,有63%的考点反复考查。毋庸讳言,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的捷径。

然而,综观现有的真题解析书籍,有的只是罗列出法条或理论依据,只“解”不“析”,未免失之简单;有的只是就题论题,对于蕴含在真题背后的原理,避而不谈,考生只能拘囿于题目,无法举一反三;有的为了和司法部的答案一致,生搬硬套已失效的法律依据,犯下了根本的方向性错误。

这是多么让人忧心的事情!一份“不给力”的解析,会让您的备考“事倍功半”,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真题解析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司法考试备考的成败。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特组织司法考试培训专家,倾力打造“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该套真题解析最大的特色在于:

1. 作者权威。与普通的真题解析不同,“指南针真题解析”由柏浪涛、于越、钟秀勇、黄文涛、卢少锋、章法、邓金华、蔡辉、杜洪波等一批活跃在司法考试培训一线的名师编写和审定的。他们更熟知命题思路,更清楚学生需求,更善于引导学生举一反三,真正实现“做一道,会一套”。

2. 体系合理。“指南针真题解析”在综合考察市面上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教育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1)“考点分布”根据近七年命题重点的分布情况总结而成,旨在预测当年命题热点,为备考指明方向;

(2)“考点分类”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拆分组合,旨在将散乱的考点体系化,考生每学完一个考点,就可以学习相对应的真题;

(3)“陷阱侦察”根据司法部“考题异议”和上律·指南针“DPSD 错题分析系统”统计而成,旨在全面揭示命题人常用的设置陷阱的手法,避免重蹈覆辙;

(4)“考点串联”由上律·指南针教育“命题关联人”团队根据最新命题动态,拓展重点考点的命题角度。旨在让考生“还没走上考场,就知道某个考点要怎么考”。

3. 紧扣大纲。“指南针真题解析”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作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应果断将其剔除,以节约考生的备考时间。

另外,很多考生反映,在学习完“分类解析的考点”之后,缺乏“综合性的演练资料”,鉴于此,“指南针真题解析”采用了“8+1”的装订模式。“8”即八大部门法的分类解析;“1”



则是指近三年的真题试卷汇编(含答案)。

“细节决定成败!”这是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写图书时恪守的原则,无论是对考生需求的反映,还是在体系设计上,乃至一个标点符号,都力求“不放过一个细节”,这是上律·指南针图书的质量保障!

“做良心书,做放心书!”我们懂得,全心全意才能保品质,千锤百炼方可出珍品!我们相信,由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倾心打造的“指南针真题”,定会像“指南针法规”一样,不负众望,为考生备战司法考试提供正能量!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3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考点分布	(1)
考点1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1)
考点2 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1)
考点3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2)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3)
考点分布	(3)
考点1 辩论原则	(3)
考点2 处分原则	(4)
考点3 检察监督原则	(5)
考点4 回避制度	(6)
考点5 合议制度	(7)
考点6 公开审判制度	(9)
考点7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的综合考查	(10)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3)
考点分布	(13)
考点1 级别管辖	(13)
考点2 地域管辖	(14)
考点3 专属管辖	(17)
考点4 协议管辖	(18)
考点5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9)
考点6 管辖权异议	(20)
第四章 诉	(25)
考点分布	(25)
考点1 诉的合并	(25)
考点2 诉的要素	(25)
考点3 诉的分类	(26)
考点4 反诉	(28)
第五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31)
考点分布	(31)

考点 1 诉讼权利能力	(31)
考点 2 当事人适格	(32)
考点 3 共同诉讼	(39)
考点 4 诉讼代表人	(41)
考点 5 第三人	(42)
考点 6 当事人的诉讼处分行为	(44)
考点 7 诉讼代理人	(45)
第六章 民事证据与证明	(47)
考点分布	(47)
考点 1 证据的种类与分类	(47)
考点 2 证人证言	(50)
考点 3 鉴定意见	(52)
考点 4 自认	(52)
考点 5 举证责任	(54)
考点 6 举证时限	(58)
考点 7 证据收集	(59)
考点 8 质证	(60)
考点 9 认证	(61)
第七章 期间、送达	(62)
考点分布	(62)
考点 1 期间	(62)
考点 2 送达	(63)
第八章 法院调解	(65)
考点分布	(65)
考点 1 法院调解的原则与适用范围	(65)
考点 2 法院调解与诉讼外调解、诉讼中和解的区别	(66)
考点 3 调解协议	(66)
考点 4 调解书	(67)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69)
考点分布	(69)
考点 1 保全	(69)
考点 2 先予执行	(72)
第十章 普通程序	(75)
考点分布	(75)
考点 1 普通程序的特征	(75)
考点 2 起诉与受理	(76)



考点3 撤诉和缺席判决	(78)
考点4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80)
考点5 综合考查	(82)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87)
考点分布	(87)
考点1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87)
考点2 简易程序的特点	(87)
考点3 简易程序的转化	(89)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90)
考点分布	(90)
考点1 二审程序的特点	(90)
考点2 上诉的条件	(90)
考点3 二审调解	(91)
考点4 二审撤诉	(94)
考点5 二审裁判	(94)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96)
考点分布	(96)
考点1 再审的申请与受理	(96)
考点2 法院决定再审	(98)
考点3 检察院抗诉	(98)
考点4 再审案件的审理	(99)
考点5 再审中发现一、二审法院遗漏当事人的处理	(101)
考点6 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101)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103)
考点分布	(103)
考点 特别程序	(103)
第十五章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106)
考点分布	(106)
考点1 支付令	(106)
考点2 公示催告程序	(108)
第十六章 民事裁判	(111)
考点分布	(111)
考点1 裁定、决定的复议	(111)
考点2 判决的补正	(112)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113)
考点分布	(113)

考点 1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关系	(114)
考点 2 执行根据	(114)
考点 3 执行管辖	(114)
考点 4 参与分配	(115)
考点 5 执行中的异议	(115)
考点 6 执行和解	(117)
考点 7 执行担保	(118)
考点 8 代位执行	(118)
考点 9 执行对象	(119)
考点 10 执行措施	(120)
考点 11 被执行人的追加	(120)
考点 12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121)
考点 13 综合	(121)
第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23)
考点分布	(123)
考点 1 涉外管辖	(123)
考点 2 涉外裁判的承认和执行	(123)
考点 3 司法协助	(124)
考点 4 综合	(124)
第十九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26)
考点分布	(126)
考点 1 民事诉讼与仲裁的区别	(126)
考点 2 仲裁的司法监督	(129)
第二十章 仲裁协议	(130)
考点分布	(130)
考点 1 仲裁协议的效力	(130)
考点 2 仲裁协议的失效与无效	(134)
第二十一章 仲裁程序	(136)
考点分布	(136)
考点 1 仲裁中的回避制度	(136)
考点 2 仲裁中的和解与调解	(137)
考点 3 仲裁裁决	(138)
第二十二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39)
考点分布	(139)
考点 1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	(139)
考点 2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	(141)

第二十三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43)
考点分布	(143)
考点1 仲裁裁决的执行	(143)
考点2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的理由	(144)
考点3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的效力	(144)
第二十四章 案例、论述综合	(14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考点分布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1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1	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人民调解法》第31、33条 《人民调解协议规定》第2、3、6条
2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民事诉讼法》第3条 《仲裁法》第3条
1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第3条

备考提示

本章内容在司法考试中所涉分值不高,一般为1~2分。其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尤其是劳动争议案件与民事诉讼的程序衔接和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问题;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考点1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年·卷三·35题·单选)①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考点】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逐项解析】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人民法院与一切参与人之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法调整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各自都是独立的部门法。A选项错误。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从国家法律体系来看,民事诉讼法的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同属于基本法。B选项错误。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法以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为其规定内

容,实体法规定主体的实体权利与义务,程序法规定因实体权利义务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和程序。C选项正确。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公法。三大诉讼法都是公法,因其涉及到国家权力的行使,即审判权的行使和规制问题。D选项错误。

C选项当选。

考点2 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张某与李某产生邻里纠纷,张某将李某打伤。为解决赔偿问题,双方同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调解员黄某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关于该纠纷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卷三·35题·单选)②

- A.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就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 B.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 C.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① 【答案】C

② 【答案】A



D. 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

【考点】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逐项解析】关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不履行协议的处理规定在《人民调解法》^①第32、33条中。本题是对上述法条的综合考查。根据《人民调解法》第32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A选项中“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就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是正确的;B选项中“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错误。

《人民调解法》第33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以上法条规定,只有经过法院确认有效的人民调解协议才具有强制执行力,本题达成的赔偿协议还没有经过司法确认,所以对其不能申请强制执行。C选项错误。

《人民调解法》第19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据此可知,可以根据案情决定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因此本题中由黄某一一人进行调解程序合法,D选项中“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错误。

A选项当选。



考点3 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王某是某电网公司员工,在从事高空作业时

受伤,为赔偿问题与电网公司发生争议。王某可以采用哪些方式处理争议?(2006年·卷三·80题·多选)^②

A. 可以向本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B. 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C. 可以不申请劳动仲裁而直接向法院起诉

D. 如果进行诉讼并按简易程序处理,法院开庭审理时,可以申请先行调解

【考点】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

【逐项解析】《劳动法》第79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法》第83条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劳动争议实行仲裁程序前置,当事人必须先进行劳动仲裁,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A、B选项是正确的,C选项是错误的。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4条规定:“下列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一)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二)劳务合同纠纷;(三)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四)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五)合伙协议纠纷;(六)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但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不能调解或者显然没有调解必要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如果进行诉讼并按简易程序处理,法院开庭审理时,可以先行调解,D选项是正确的。

A、B、D选项当选。

^① 为表述方便,本书中法律、法规均采用简称。

^② 【答案】ABD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考点分布

考查次数	已考点	已考法条
5	基本原则综合	
3	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 12 条
2	处分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
3	检察监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 14 条
3	合议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 10、39、40、42、178 条
1	回避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 10、44、45、46、47 条
1	公开审判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 10 条

备考提示

本章内容在司法考试中每年都有命题,分值大约在 1~3 分左右。其主要考查的知识点:基本原则中的辩论原则、处分原则、平等原则、对等原则和检察监督原则;基本制度中的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和公开审判制度。考生尤其应当注意基本原则中的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基本制度中的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

考点 1 辩论原则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卷三·82 题·多选)①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考点】辩论原则

【逐项解析】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其在民事诉讼中适用于审判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但不适用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辩论原则在一审中的适用也不限于法庭调查和辩论阶段。A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一方诉说请求,另一方进行反驳,都是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B 选项正确。

辩论权的主体是当事人,证人不是当事人,其出庭陈述证言是将其了解的案件事实向法院作客观陈述或者证词,而非主观上对案件事实或者法律适用发表自己的意见或者见解,不是行使辩论权的行为。C 选项错误。

B、D 选项当选。

考点串联

要准确把握辩论原则的内涵,即在人民法院的组织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中关键在于:(1)辩论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但这里的民事诉讼要做狭义的理解,也就是辩论原则只适用于民事争讼程序,即审判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不适用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执行程序,民事诉讼中的调解原则的适用范围也是如此。(2)辩论的内容是诉讼中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和证据问题。程序方面的问题,例

① 【答案】BD

如当事人是否适格、当事人的某项诉讼行为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以及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等;实体方面的内容,例如借贷关系存在与否,而且后者往往是辩论的焦点。(3)辩论的表现形式及方式多种多样,既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口头形式的辩论主要出现在法庭辩论阶段,也可以运用书面形式表达,书面形式的辩论可以是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向法院提交书面的代理意见,也可以是双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答辩状。由此,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时间就由法庭辩论向后延伸至庭审结束后,向前延伸至开庭审理前。所以不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的副本也是违反辩论原则的一种表现。(4)辩论原则的效力体现为:辩论的内容是法院裁判的依据;当事人之间无争议的事实,法院应当予以确认。辩论原则的此点效力,体现于证据制度中,就是自认的法律效力。

考点 2 处分原则

1. 村民甲、乙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甲诉至法院,要求判决乙准许其从乙承包的土地上通过。审理中,法院主动了解和分析甲通过乙土地的合理性,听取其他村民的意见,并请村委会主任做双方工作,最终促成双方同意调解。调解时邀请了村中有声望的老人及当事人的共同朋友参加,双方互相让步达成协议,恢复和睦关系。关于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年·卷三·35题·单选)①

- A. 法院突破审判程序,违反了依法裁判原则
- B. 他人参与调解,影响当事人意思表示,违反了辩论原则
- C. 双方让步放弃诉求和权益,违反了处分原则
- D. 体现了司法运用法律手段,发挥调解功能,能动履职的要求

【考点】处分原则、法院调解

【逐项解析】《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4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下列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四)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本案属于相邻关系(通行)纠纷,因此法院有权也应当依职权先行调解,A选项错误。《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本案中法院有权邀请村委会主任参与调解,B选项错误。诉讼中,当事人有权

处分自己的实体权益和诉讼权益,放弃一定诉求和权益以求调解成功,恰恰是处分原则的体现,C选项错误。D选项当选。

2.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38题·单选)②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考点】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逐项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的处分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即自由支配,对于权利可行使,也可以放弃。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诉讼发生后,当事人可依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行使起诉权。目前立法在起诉方面仍然采取当事人“不告不理”的做法。法院既不能强令当事人起诉,更不能在当事人不起诉的情况下主动进行审理。(2)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可以申请撤回起诉,从而要求人民法院终止已经进行的诉讼,也就是放弃请求法院审判、保护的诉讼权利。(3)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可以对未生效的判决提起上诉或不提起上诉;对于已生效的判决或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时,当事人有权提出申请,请求再审,由法院决定是否再审;对生效判决或者其他具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享有权利的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4)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可以撤回其申请,这种撤回申请的处分行为不影响其实体权利的继续存在。

处分原则要求法院的判决不能超出当事人的请求范围,本案中原告诉讼请求仅限于要求偿还本金2万元,并没要求偿还利息,但法院却超过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偿还本金和利息,违反了处分

① 【答案】D

② 【答案】B

原则。B 选项正确, A 选项错误。

辩论原则是指在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事实和争议问题陈述、反驳对方,进行答辩,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该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题干中没有信息表明违反辩论原则和平等原则。C、D 选项错误。

B 选项当选。



考点 3 检察监督原则

1. 关于检察监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 年·卷三·49 题·单选)①

A. 甲县检察院认为乙县法院的生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对其提出检察建议

B. 丙市检察院就合同纠纷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检察建议,要求重新仲裁

C. 丁县检察院认为丁县法院某法官在制作除权判决时收受贿赂,向该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D. 戊县检察院认为戊县法院认定某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判决存在程序错误,报请上级检察院提起抗诉

【考点】检察监督

【逐项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208 条第 2 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只能在同级之间,而且这种同级之间也必须遵循地域管辖的规定,否则检察院对任意一个同级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都能提出检察建议,会带来一定的混乱。因此,甲县检察院只能对甲县法院的生效判决提出检察建议,不能对乙县法院的生效判决提出检察建议。A 选项错误。

检察院的检察监督权只限于对法院不当行为的监督,不包括对仲裁裁决的监督, B 选项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208 条第 3 款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丁县检察院认为丁县法院某法官在制作除权判决时收受贿赂,法官是审判人员,在除权

判决中的不当行为是审判程序中的行为,因此丁县检察院向丁县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是正确的。C 选项正确。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属于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特别程序一审终审,不得进入审判监督程序。D 选项错误。

C 选项当选。

2. 下列哪些选项是 1991 年颁布实行的《民事诉讼法》(2007 年修正)未作规定的制度?(2012 年·卷三·77 题·多选)②

A. 公益诉讼制度

B. 恶意诉讼规制制度

C. 检察监督中的抗诉制度

D. 诉讼保全制度中的行为保全制度

【考点】新旧民事诉讼法的比较

【逐项解析】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其中公益诉讼制度、恶意诉讼规制制度和诉讼保全制度中的行为保全制度是首次规定的制度。而检察监督中的抗诉制度在《民事诉讼法》(2007 年修正)中就有规定。A、B、D 选项当选。

3.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下列哪一种情形属于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2005 年·卷三·37 题·单选)③

A. 陪审员丁某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接受当事人礼金 1000 元

B. 证人马某接受当事人礼金 2000 元并提出了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C. 法官周某就某仲裁案件向仲裁员提供了对该案件当事人红星公司有利的咨询意见,红星公司以咨询费名义付给周法官 6000 元

D. 法官陈某长期为某公司免费做法律顾问

【考点】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范围

【逐项解析】在我国,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的途径是民事抗诉或提出检察建议。这道题考查的其实是检察院可以提起民事抗诉的范围。《民事诉讼法》第 208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① 【答案】C

② 【答案】ABD

③ 【答案】A



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民事诉讼法》第39条第3款规定:“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因此,陪审员受贿也属于检察院通过民事抗诉进行民事检察监督范围内的事项,A选项正确。

民事检察监督针对的主体是审判人员,证人接受礼金的行为,不属于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因此,B选项错误。法官周某和陈某是民事检察监督针对的主体,但是,他们的行为不是审理案件中的行为。因此,不属于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C、D选项错误。

A选项当选。



考点4 回避制度

关于回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卷三·37题·单选)①

- A. 当事人申请担任审判长的审判人员回避的,应由审委会决定
- B. 当事人申请陪审员回避的,应由审判长决定
- C. 法院驳回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当事人不服而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
- D. 如当事人申请法院翻译人员回避,可由合议庭决定

【考点】回避决定程序

【逐项解析】关于回避的规定在《民事诉讼法》第44、45、46、47条中,本题是对第46、47条的考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A选项中“当事人申请担任审判长的审判人员回避的,应由审委会决定”是错误的,本题中审判长的回避应该由院长决定。

考生应特别注意陪审员也属于审判人员,所以,陪审员的回避应由院长决定。B选项错误。

翻译人员属于审判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翻译人员的回避,应当由审判长决定。D选项中“当事人申请法院翻译人员回避,可由合议庭决定”是错误的。

《民事诉讼法》第47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C选项正确。

C选项当选。

① 【答案】C

考点串联

注意民事诉讼中回避与刑事诉讼中回避的区别,特别是三大诉讼法中关于回避决定的差异,不能将回避的决定人员混淆。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回避的人员	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检察人员	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回避决定权	(1)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2)审判人员(含陪审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3)其他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4)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决定;检察人员和其他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	(1)公安机关负责人(正、副职)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2)公安侦查人员及其聘请或者指派的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3)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回避,由本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4)人民法院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 (5)其他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的回避,谁聘请由谁决定回避 (6)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法庭书记、法院聘请的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	(1)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2)审判人员(含陪审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3)其他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考点 5 合议制度

1. 关于合议庭评议案件,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年·卷三·38题·单选)①

- A. 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以其意见为准判决
- B. 陪审员意见得到支持、形成多数的,可按该意见判决
- C. 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的,也可提交院长审查决定
- D. 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

【考点】合议庭评议不同意见的处理

【逐项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A选项中“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以其意见为准判决”,是错误的,应少数服从多数,审判长也不例外。A选项错误。

B选项中“陪审员意见得到支持、形成多数的,

可按该意见判决”是错误的,陪审员也属于审判人员,如果陪审员的意见形成多数的,“应当”按其意见判决。B选项错误。

C选项中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时应以多数意见为准判决,形不成多数意见的应交审判委员会决定,而无须提交院长审查决定。C选项错误。

“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是正确表述。D选项正确。

D选项当选。

考点串联

关于合议制度,还有可能从民事诉讼审判组织和仲裁中审理组织的区别的角度进行考查,要注意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组织和仲裁中的审理组织的区别:(1)民事诉讼中审判组织的组成方式,即审判组织是独任制还是合议制,由法院决定;在仲裁中则是由当事人共同商定或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2)民事诉讼中的审判人员由法院决定;仲裁

① 【答案】D

